

总精算师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吉祥人寿母婴安康定期寿险”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分类准确，定名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；
- 二、精算报告内容完备；
- 三、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精算规定；
- 四、保险费率厘定合理，满足充足性、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；
- 五、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事项。

总精算师：



2013年4月7日